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通环审〔2024〕18号

关于《江苏如东 H10#海上综合信号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苏如东 H10#海上综合信号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东部近海海域，如东 H10(400MW)海上风电场的东南侧。拟建设 1 座 110m 高无人海上综合信号塔，安装 2 套发射雷达系统，从如东 H10(400MW)海上风电场的风机引出 2 回总长 3.14km 的 35kV 海底电缆为本项目供电。本项目用海总面积为 6.2501hm²，已取得《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江苏如东 H10#海上综合信号塔工程项目用海的批复》（东自然资规发〔2024〕159 号）。

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

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须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修复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理念，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和设备，加强建设、运行期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选用环保节能型的施工船舶和机械设备，采用符合规定的船用清洁燃油。施工期通过做好施工设备的日常维保检查工作，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，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船舶生活污水、含油污水均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船舶污水接收单位接收处理，不向海洋排放；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废水执行《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552-2018）。

（四）严格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垃圾在船上垃圾箱收集后，统一交具有相关资质的船舶垃圾接收单位接收处理。运营期日常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、达到设备使用寿命后需报废的废铅酸蓄电池，属于危险废物，由运维船带回至如东 H10 风电场陆上集控中心的

危废间暂存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的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各项电磁污染防治措施，建立健全雷达设备的自检、运行维护和故障排查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海面上的电磁环境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合理优化施工方案，降低水下噪声对鱼类的影响。严格落实《关于加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的工作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通环办〔2023〕128号）相关要求，开展环境监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；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，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；按照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（农业部令第20号）、《江苏省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）的要求，开展项目的生态补偿工作，并纳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并解决存在问题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

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五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企业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申报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和批复意见送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南通军分区，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、南通海事局、南通海警局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
